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董事會欣然提呈聯洲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稱「本集團」)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期間」)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賬目。

更改財政結算日

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本集團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期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改為五月三十一日，以與其最終控股公司之結算日相同。隨附之賬目涵蓋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會認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有限公司聯洲國際集團(「聯洲國際」)，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珠寶產品之設計、製造、分銷與貿易及(ii)授權第三者特許使用或向第三者轉讓其品牌以設計、製造及／或分銷時計以外之珠寶及消費者產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期間之營業額及分類資料之分析列載於隨附之賬目附註3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期間內，首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4%，而最大之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6%。

於期間內，首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6%，而最大之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7%。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佔本公司股本逾5%)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之首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期間之業績載於第47頁之綜合損益賬內。

於期間內，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15仙(二零零零年：0.38仙)。中期股息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悉數支付。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零年：無)，並建議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約136,769,000元結轉至下一年度。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之營業額為856,000,000元(110,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671,000,000元(86,000,000美元)下跌10%。在行業平均收縮率達30%之情況下，本集團營業額以相同長短之時間比較，表現相對較佳。

誠如二零零一年第二份中期報告所述，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營業額下跌，是由於歐元疲弱所致。本集團透過其本身品牌優勢及母公司之分銷網絡，令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可觀營業額與二零零一年首十二個月比較有令人欣喜之9%增長。

就二零零二年地區分類而言，歐洲佔營業額之81%(二零零零年為84%)，而亞太地區及美國分別佔6%(二零零零年為7%)及13%(二零零零年為9%)。雖然地區經濟遇上困境，惟亞太地區表現令人鼓舞。美國市場之進一步擴展與本集團之長遠目標，即美國及亞太地區分別貢獻25%營業額之目標一致。

二零零二年之經營溢利為68,000,000元(二零零零年為64,000,000元)或9,000,000美元(二零零零年為8,000,000美元)。這相當於邊際經營溢利及股本回報分別為8%(二零零零年為10%)及10%(二零零零年為13%)。由於本集團正擴大其生產能力，以自行應付現時外判之生產，因此，該等業績顯示有繼續好轉之趨勢(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之經營邊際利潤為13%)。

本集團得能夠應付競爭日益劇烈之挑戰及主要市場疲弱，這不單藉著努力維持其邊際利潤，亦透過控制其成本而達致。這些努力反映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平均全年分銷及行政費用下跌9%(雖然二零零二年與二零零零年之整體數字相若)。部分維持在由於品牌相關開支之效率達到預期增加之目標，令本集團能夠使盈利能力較高之品牌商品維持在整體營業額之86%(二零零零年為86%)。

雖然市況欠佳，透過將努力集中在積極營運資金管理及持續之信貸風險評估，本集團得以將收回應收賬款之日數由二零零零年之51日減至二零零二年之45日，遠較市場上普遍之120日為佳。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財務回顧 (續)

二零零二年期終存貨為179,000,000元(23,000,000美元)，較二零零零年174,000,000元(22,000,000美元)增加3%。鑒於預期春季至秋季之存貨水平出現季節性增加，以及歐洲及美國之大型貿易會於本年度上半年舉行，加上秋季至聖誕節減價策劃及生產在夏天進行，期終之存貨水平令人感到放心。這顯示管理層在減低整體旺季之營運資金投資需求方面的控制措施奏效。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供其營運所需。二零零二年之短期銀行借貸為145,000,000元(二零零零年為115,000,000元)或19,000,000美元(二零零零年為15,000,000美元)。流動比率為1.8，速動比率為1.2，兩者均較行內之平均比率佳，反映本集團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由於經營淨現金流量，二零零二年可供動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21,000,000元(二零零零年為135,000,000元)或16,000,000美元(二零零零年為17,000,000美元)。管理層對於有充份之可供動用資源以應付可預見之營運資金需求充滿信心。

二零零二年之資產負債比率(附息債務總額／有形資產淨值)控制於0.41，再次低於市場之平均比率1.1。6倍之利息涵蓋比率令本集團良好之償債能力更鞏固，令本集團日後之業務增長鋪路。

本集團盡可能以自然方式對沖(收益與開支以同一貨幣為單位計算)，亦盡量對沖貨幣票據。因此，外幣風險得以好好控制。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為406,000,000元(二零零零年為337,000,000元)或52,000,000美元(二零零零年為43,000,000美元)，為一九九八年上市前數字之4倍。然而，這些數字並無計及本集團之品牌組合投資。這些投資乃於產生期間撥出開支。為說明這一點，倘皮亞卡丹珠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獨立估值計入財務報表，則資產淨值最少增加14%或58,000,000元。根據對本集團之品牌組合所作之獨立估值，倘將上述數額加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中，其實質價值將逾13億元。

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球員工人數約1,900名。本集團按員工的經驗、工作表現、集團的業績及市場環境而釐定薪酬。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於期間內本公司之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變動之詳情列載於隨附之賬目附註21內。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期間之儲備變動列載於隨附之賬目附註22內。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第22章，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依照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撥作分派或支付股息予股東，惟緊隨該分派及支付股息後，本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商業過程中到期之債項。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非所分派之股息乃自本公司之保留溢利或任何股份溢價賬內之金額中撥出，否則本公司不得派發股息。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總值約達31,227,000元(二零零零年：31,224,000元)，而累積虧絀則約達14,822,000元(二零零零年：保留溢利3,045,000元(重列))。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對優先購買權均無任何規定。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列載於隨附之賬目附註14及15內。

固定資產

於期間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列載於隨附之賬目附註12內。

銀行借貸及透支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及透支之詳情，分別列載於隨附之賬目附註18及19內。本集團於期間內並無將利息資本化。

捐款

於期間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金額約為16,000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000元)。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退休金計劃及費用

退休金計劃及費用之詳情列載於隨附之賬目附註24內。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隨附之賬目附註29內。

董事

於期間內及截至編製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史璧加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嘉渝

華米高

佐伯俊治

Hartmut VAN DER STRAETEN

Michael BOMMERS

Burkhard MUELLER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黃偉光

冼祖超

劉騰龍

王正富教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李嘉渝先生、華米高先生及黃偉光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彼等可膺選連任。所有其他董事仍留任董事會。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董事服務合約

史璧加先生之前與本公司訂立一項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由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直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服務協議已屆滿，並獲延長三年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李嘉渝先生之前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直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服務協議已屆滿，並獲延長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華米高先生之前與本公司訂立一項為期三十九個月之服務協議，由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直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服務協議已屆滿，並獲延長三年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佐伯俊治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非及直至協議終止，否則該服務協議將繼續有效。

Hartmut VAN DER STRAETEN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一九九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直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屆滿。除非及直至協議終止，否則該服務協議將繼續按其條款有效。

Michael BOMMERS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非及直至協議終止，否則該服務協議將繼續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得毋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董事於證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各董事、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就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名冊中所記錄，其擁有的證券權益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史璧加	—	2,304,940,990 (附註i)	2,304,940,990
李嘉渝	736,516	11,148,386 (附註ii)	11,884,902
華米高	3,733,986	—	3,733,986

聯洲國際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史璧加	—	4,466,984,746 (附註iii)	4,466,984,746
李嘉渝	5,302,915	80,268,380 (附註ii)	85,571,295
華米高	28,265,860	—	28,265,860
佐伯俊治	616,400 (附註iv)	—	616,400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董事於證券中之權益 (續)

附註：

- i. 10,449,548股股份以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及該等人士以Captive Insurance Trust之信託形式持有，該項信託乃一項全權信託，其預計受益人包括史璧加先生及其家屬。2,294,491,442股股份以聯洲國際及其代理人名義登記。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8條，由於史璧加先生擁有聯洲國際之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ii. 此等股份由李嘉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Joshua Limited實益擁有。
- iii. 此等股份以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及該等人士以Captive Insurance Trust之信託形式持有，該項信託乃一項全權信託，其預計受益人包括史璧加先生及其家屬。
- iv. 86,400股股份由佐伯俊治先生之配偶持有。

除若干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等概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之證券中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分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名冊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關連交易

期間關連交易之資料詳情載於隨附之賬目附註28內。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關連交易(載列於附註28(a))，並確認該等交易為：

- (i) 乃根據有關交易協議所訂之條款進行；
- (ii) 在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日常及正常商業過程中進行；
- (i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交易對本公司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及合理；及
- (iv) 有關金額按有關協議之條款計算，及就附註28(a)所載之交易而言，則不超過聯交所同意之上限數目。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交易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為關連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生效的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予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該計劃之詳情如下：

- | | |
|--|---|
| 1. 該計劃之目的 | 給予行政人員及僱員之獎勵。 |
| 2. 該計劃之參與者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 |
| 3.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131,250,000股股份(隨附之賬目附註29所述之股份合併前)，佔已發行股本約4.23%。 |
| 4. 根據該計劃每名參與者可獲授之購股權上限 | 根據該計劃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之25%。 |
| 5. 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 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及於該計劃屆滿日期終止。 |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購股權計劃 (續)

6. 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 第一年： 最多達授出日期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20%(或(如適用)其後根據該計劃調整者)；
- 第二年： 最多達所涉及之股份40%，減除於第一年已行使之購股權所佔股份之百分比；
- 第三年： 最多達所涉及之股份60%，減除於第一年及第二年已行使之購股權所佔股份之百分比；
- 第四年： 最多達所涉及之股份80%，減除於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已行使之購股權所佔股份之百分比；及
- 第五年： 涉及以往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所有至第十年 股份。
(包括首尾兩年)
7. 接納購股權時之應付款項
- 1.00元，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 行使價為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
- (a)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5%；及
- (b) 股份面值。
9. 該計劃之尚餘年期
- 該計劃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屆滿。

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購股權之修訂(「新規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倘本公司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或之後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亦須遵守新規則之新規定。然而，於上述修訂生效前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列示期間授予本集團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17.07條及附錄十六第(13)(1)(b)分段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	期初尚未行使	失效之	期終尚未行使	授予日期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元
	購股權可認購 之股份數目		購股權可認購 之股份數目		
史壁加	33,000,000	—	33,000,000	09/01/2000	0.224
李嘉渝	2,500,000	—	2,500,000	09/01/2000	0.224
華米高	2,500,000	—	2,500,000	17/01/2000	0.224
Hartmut VAN DER STRAETEN	2,500,000	—	2,500,000	12/01/2000	0.224
持續合約僱員 (不包括董事)	92,250,000	1,500,000	90,750,000	06/01/2000 至31/01/2000	0.224
	<u>132,750,000</u>	<u>1,500,000</u>	<u>131,250,000</u>		

附註：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任何時間行使，惟須不遲於採納該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及遵從於各自授予日期起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年可分別行使最多達購股權可認購原有股份數目之20%、40%、60%及80%規定。

於期間內並無授予購股權給任何人士，亦無購股權獲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各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概無於期間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董事享有權益之合約

黃偉光先生乃International Taxation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於期間內就其向本集團提供之稅務及公司顧問服務收取專業費用約1,593,000元(包括償還代墊款項)(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59,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期間之結算日或其任何時間內，並無任何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史璧加，五十九歲，本集團創辦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亦出任聯洲國際(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下概稱「聯洲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在亞洲及歐洲地區有超過二十一年鐘錶及珠寶業務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公司政策及發展策略，並監察本集團全球業務，主要在財務及市場推廣方面。

李嘉渝，五十五歲，負責本集團香港業務之財務及一般管理，亦出任聯洲國際董事。在加入聯洲集團前，李先生曾任職若干國際消費及製造業務公司之市場推廣及公司管理行政職位。李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入聯洲集團。

華米高，五十歲，一九八八年十月加入聯洲集團，亦出任聯洲國際董事，之前曾任職德國一間大郵購公司及德國一間大型百貨公司貿易部之海外採購員，亦曾任職德國一間零售公司鐘錶、珠寶及電子產品採購部總管。華米高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包括監督遵守本集團所擁有牌子特許權之規定。

佐伯俊治，五十二歲，任職聯洲集團超過二十四年，現時負責從日本及亞洲其他國家採購珍珠轉售予歐洲客戶及品牌產品開發。佐伯先生畢業於德國Kassel University，持有工業設計文憑，並具有豐富之採購珍珠經驗。

Hartmut VAN DER STRAETEN，六十一歲，具有超過十二年珠寶及鐘錶業經驗，在一九九七年加入聯洲集團前，曾任德國一間大型鐘錶及珠寶連鎖零售集團行政總裁，深切了解歐洲珠寶業，負責監察本集團在德國及鄰近國家之業務及公司發展。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續)

執行董事 (續)

Michael BOMMERS，四十七歲，負責監察本集團歐洲業務之財務申報及發展。Bommers先生現時為聯洲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Egana Europe (Holdings) GmbH之監察委員會成員。Bommers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聯洲集團，出任Egana Europe (Holdings) GmbH董事總經理，參與聯洲集團之歐洲業務合併及重組。在加入聯洲集團前，曾在德國West Merchant Bank公司財務部工作，曾為聯洲集團收購Egana Deutschland GmbH提供意見。Egana Deutschland GmbH在公司重組前經營鐘錶及珠寶分銷業務。

非執行董事

黃偉光，四十四歲，具有超過二十一年財務、會計、公司管理及稅務管理經驗，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及澳大利亞秘書及管理人員學會之會員。黃先生為International Taxation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董事，自一九九二年起出任聯洲國際之非執行董事，亦兼任香港其他八間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聯洲國際)。

冼祖超，OBE，六十六歲，任職於聯交所上市之天德地產有限公司董事兼公司秘書，亦為凱聯國際酒店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冼先生為執業律師兼公證律師，持有劍橋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冼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六年曾出任金銀貿易場主席，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出任聯交所主席，亦曾任居者有其屋計劃委員會主席及香港房屋委員會管理委員會主席，並為市政局與香港房屋委員會前議員。

劉騰龍，四十五歲，於鞋類業務擁有逾十七年經驗，尤以美國市場為然，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成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另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正富教授，五十歲，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顧問，負責監督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策略及業務開發，並提供意見。王教授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成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王教授曾參與數間國企的架構重組及當中外合資企業的顧問。王教授曾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負笈歐洲深造，在對外經濟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資料列載於本年報第3頁之高級管理層內。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已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登記其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已發行股份數目	持有之百分率
Glorious Concept Limited (附註i)	671,216,000	21.64%
聯洲國際 (附註ii)	2,294,491,442	73.97%
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iii)	2,304,940,990	74.30%
Trustcorp Limited作為Captive Insurance Trust之信託人 (附註iv)	2,304,940,990	74.30%

附註：

- Glorious Concept Limited為聯洲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股份以其代理人名義登記。
- 該項權益包括分別由聯洲國際及Glorious Concept Limited持有之1,623,275,442股及671,216,000股股份。
- 該等股份以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代理人名義登記。該公司及該等人士以Captive Insurance Trust之信託形式持有，該項信託乃一項全權信託，其預計受益人包括史璧加先生及其家屬。
- 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股份之重複。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通知，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而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予以登記。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不少於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要負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控制。

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除了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委任年期，惟須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外，本公司於整個期間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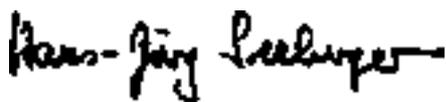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核數師

於期間內，安達信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董事會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填補空缺，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期間之賬目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董事會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史璧加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